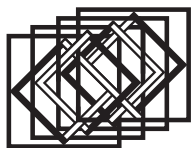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7.53%）。此外，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鄭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鄭先生出售出售集團，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於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後，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要約。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須作出每月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交易之聯合公佈之有關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第14.82條項下之涵義之意見，並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聯交所之意見及本公司將採取之下一步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將僅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銷售股份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因此，要約僅屬可能性而未必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